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967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為辦理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訂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違建部分審查原則」函請本府核備1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6月9日103宜縣建師字第0095號函暨103年6月16日103宜縣建師字第0105號函。
- 二、旨揭審查原則修正如附件，並視為貴我雙方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契約之一部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管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7月14日
文	第 0335 號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違建部分審查原則

第一條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違建時，為能落實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會審查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如涉有違建時，應先函請宜蘭縣政府認定，倘屬「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之「免予查報、暫免查報」、「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不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或「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二條之舊違章建築之一者，依本原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審查；倘屬其他違建，於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時，應檢附自行拆除切結書，並於竣工時一併查驗。

第三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明確標示違建之位置、範圍、面積、構造，並由開業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

本會查驗室內裝修竣工時，除依核准圖說內容外，並應檢附違建之位置、範圍、面積、構造、現況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圖，函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列管。

第四條 違建不得併計室內裝修面積。但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得列入審查面積計算，其裝修材料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第五條 本原則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後執行。